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宋增福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宋蘭枝
　　宋增松
　　羅添盛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双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建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瓊霖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凌西
　　侯家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　　胡孟郁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(以下亦稱天基聖堂)於民國110年3月5日執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6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訴外人邱德有、蔡玉青(下稱邱德有等2人)為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執行法院)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65號執行(下稱系爭執行)，邱德有等2人隨即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所載，遷離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。然系爭房屋並非僅邱德有等2人占有，而係上訴人等一貫道道親所共同占有管理使用，邱德有等2人遷離系爭房屋後，系爭執行仍繼續為執行行為，並定110年12月3日強制搬離，顯係以上訴人為執行債務人。上訴人非邱德有等2人之占有輔助人，又因未曾參與系爭確定判決程序，不受系爭確定判決拘束，非系爭判決執行力所及，系爭執行竟以上訴人為占有輔助人為由，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行為，自有違誤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對上訴人之執行行為應予撤銷。

□被上訴人則以：天基聖堂係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邱德有等2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執行命令所載債務人乃邱德有等2人，並非上訴人，故上訴人非系爭執行之執行債務人，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另上訴人僅為邱德有等2人之占有輔助人，卷附聲明書等資料，足證上訴人已追隨邱德有另立門戶、退出天基聖堂；天基聖堂亦於106年10月29日決議收回系爭房屋，邱德有、蔡玉青等退出之信徒及邱德有追隨者，不得再使用、管理系爭房屋，故上訴人並無使用、進入系爭房屋之權利，自無對抗系爭執行之權利可言。況且，系爭執行有關「邱德有等2人應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(除一樓出租部分外)予天基聖堂」部分，已於111年11月3日執行完畢，故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於法未合等語資為抗辯。並答辯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□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又民訴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參照）。是當事人聲明上訴之事項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依上開規定，對於當事人之上訴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5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該準用之結果，乃指依上訴人於上訴狀內之記載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更有利於己判決之結果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□本件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與原審主張大致相同，而指摘原審判決其敗訴，顯屬不當等語。

□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此項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，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，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。又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，然因其訴有無理由，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，故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者，其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

□經查，系爭執行名義有關「邱德有等2人應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(除一樓出租部分外)予天基聖堂」部分，已於111年11月3日執行完畢，有111年11月3日執行筆錄、現場照片及執行法院接管公告可參(本院卷第49頁至第67頁)，上訴人對此亦未爭執，足認此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。而依上訴人之聲明及

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名義上開有關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執行處分，該部分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依前揭說明，已無從以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排除該部分執行程序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結果。

□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據其上訴狀上訴意旨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其上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□據上論結，依民訴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